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〔2019〕9号

关于启用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”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”印章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印章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要求，为利于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，由相关分支机构书面申请，经会长批准，现刻制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”印章一枚。自2019年3月1日启用。

另经第七次会长办公会批准，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联盟”更名为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”。自2019年3月1日启用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分会”印章，同时

废止原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企业联盟”印章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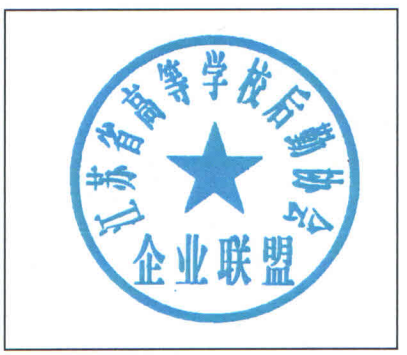
新印模



新印模



旧印模

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2019 年 2 月 26 日

主题词： 启用 印章 通知

抄报：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潘漫副书记，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，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。

抄送：会长，副会长，常务理事，理事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。

发：　会员单位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　　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